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3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 980,000,000.00 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广大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专业、勤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签署《廉洁协议》，确认 2017 年度

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的薪酬低于 2018 年度薪酬付行的平均水平，有利于

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符合《公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关于 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二届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符合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治理规范中明确规定在任职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或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治理规范中明确规定在任职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或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符合如下:  
1.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治理规范中明确规定在任职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或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项于亚斌,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斌

曾亚斌

2018年3月27日